

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漁業設備提升項目
申請須知
(個人申請)

項目目的

1. 在漁業持續發展基金（基金）下提出漁業設備提升的項目申請（項目），目的為資助真正從事捕撈漁業及養殖業的漁民及／或養魚戶，提升其漁業設備或物料以改善生產或推動可持續發展。

申請資格

2. 項目提供財政支援予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而該漁民或養魚戶必須是香港居民，或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機構，並為真正從事漁業的漁民、養殖戶或單位。他們必須持有：—
 - (i)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548D章）就第III類船隻發出的有效營業執照及擁有權證明書，以及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發出的有效本地漁船登記證明或由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有效漁業捕撈許可證；或
 - (ii) 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發出的海魚養殖業有效牌照；或
 - (iii) 養殖場的租賃協議、政府土地契約，或參與「優鮮港品」計劃／「本地塘魚養殖場自願登記計劃」的記錄。
3. 漁民或養魚戶須提供資料以證明其生產單位仍然繼續運作，如最近6個月內採購漁業相關物品的單據／漁產品的銷售記錄、根據《食品安全條例》（第612章）下註冊相關計劃的記錄，或其他能確定漁民或養魚戶持續經營養殖場／操作漁船作業的證明。
4. 為避免雙重資助，每名合資格的漁民或養魚戶連同其配偶只可以就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申請一筆資助¹。然而，若該參與項目人士及其配偶在提出申請時擁有或營運多於一個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或隨後獲得或營運另一個其未曾獲資助的生產單位，則可申請兩筆資助²，其擬購買的資助物品可用於他們所擁有或營運的生產單位上。

1 在資助上限由3萬元提升至5萬元前曾獲資助的漁民，可為其已獲資助的生產單位再申請上限2萬元的資助。

2 漁民如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並在資助上限由3萬元提升至5萬元前曾獲資助，則可為其已獲資助及其他生產單位申請上限7萬元的資助。

申請方式

5. 合資格參與項目的漁民或養魚戶（參與項目人士）可透過申請資助購置基金就項目所擬備的核准清單上之漁業設備或物料（見**附件一**）。
6. 合資格參與項目人士須填妥申請表格，並夾附所需資料及文件，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可於漁護署網頁下載：www.afcd.gov.hk 或可向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秘書處（秘書處）索取。

資助金額及涵蓋範圍

7. 只有在項目下指定，以及會在漁民或養魚戶的生產單位內加以使用的漁業設備或物料，方符合資格申請資助。現時建議符合項目目的的漁業設備或物料核准清單（清單），已載於**附件一**。然而，申請者可在申請中提出核准清單外的設備或物料，予委員會考慮。此外，漁護署可根據市場上供應的設備或物料及業界運作上的需要，在聽取委員會的意見後更新清單。
8. 每名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連同其配偶就其擁有的一個生產單位，可申請用以購置漁業設備或物料的資助上限為5萬元。如該合資格漁民或養魚戶連同其配偶擁有多於一個生產單位，共可申請兩筆資助，每筆上限為5萬元，即其資助上限增加至10萬元，資助可用於其所有生產單位。
9. 有關資助會以發還款項形式發放，金額不多於有關的工具或物料費用的90%（上限5萬元或10萬元，視乎生產單位數目而定），即成功獲批資助的申請者須至少承擔有關費用的10%。
10. 漁護署可因應通脹、設備和物料的價格變動等因素，在聽取委員會意見後，調整向每名參與項目人士資助的最高上限。

申請處理程序及設備或物料的購置³

11. 申請審批將以獨立申請形式批出。收到項目申請後，漁護署／其服務承辦商會檢查並核對申請者所提交的資料，包括申請者及其擬購置之設備或物料的資料等。如有需要，將安排視察有關生產單位，以確認申請資料。在確認申請者合符申請資格及查核申請所提交的資料後，漁護署會進行評估及審批。如擬購置核准清單外的設備或物料，有關申請將提交予委員會考慮，再由漁護署批出。若申請成功，漁護署會

³ 有關申請處理流程詳見**附件二**。

向成功申請者發出原則批准通知書，以便申請者購置獲批的設備或物料。如申請不獲批准，漁護署會通知申請者有關原因。

12. 為了解申請書的詳細資料及成效，申請者或須提交補充資料，或向諮詢委員會闡釋有關的項目。在審核申請時，諮詢委員會可按情況建議諮詢相關界別的獨立專家。諮詢委員會亦會考慮開支預算，必要時可要求申請者修改預算的細目，並就個別開支項目設定上限。署長／諮詢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5.2 條和第 5.3 條的規定，考慮及批准項目申請。與申請相關的生產單位不得被利用作任何違反生產單位所在地的法律或法規的活動，否則項目申請可能不會獲批。
13. 申請者如不同意漁護署在處理申請上作出的決定，可於收到書面通知的 14 天內向秘書處提出上訴。秘書處會將個案交由不同的漁護署職員評估。
14. 成功申請者須在原則批准通知書發出的一年內按獲批條款進行購置。申請者收到原則批准通知書後，如欲更改已獲批准的設備／物料或其數量，申請者需向秘書處提交相關的修改申請／聲明，而有關修改需經漁護署評估審批。同樣，申請者如欲延長購置相關設備／物料的期限，有關申請需經漁護署審批。若修改獲得批准，申請人／機構會收到新的原則批准通知書。受資助者／機構須在採購設備／物料時避免從中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
15. 完成購置所有設備或物料後，成功申請者須向漁護署／其服務承辦商提交回撥資助申請及相關文件（例如購物／服務單據⁴）。漁護署／其服務承辦商會派員到生產單位進行實地視察，查核所購置的設備／物料是否與原則批准通知書上訂明的設備／物料相符，並會在設備加上標記（使用撞針式打標機／一次性鋼絲封條鎖，物料不用標記）及登記有關的品牌、型號及機身編號等資料，同時拍照記錄（包括已刻打的標記或已索上的一次性鋼絲封條鎖連編號，以及標記位置）。
16. 在滿意申請者已購買有關設備或物料，以及恰當地安裝有關設備或使用有關物料於其營運後，漁護署會根據已獲批准的準則及規例安排向成功申請者發放資助。
17. 政府保留權利，以申請者／有關申請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申請者／有關申請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申請資格，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

⁴ 成功申請者可選擇購買部分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上訂明的設備或物料，但所有於回撥申請後購買的漁業設備／物料將不會獲得資助。

剔除有關申請。

受資助者的責任及監察

18. 受資助者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受資助者必須允許漁護署／委員會到訪其養殖場／漁船進行視察或有關檢查，以確保有關設備或物料被使用於他們的生產單位的營運中；
- (ii) 若受資助者的養殖場／漁船在運作上與申請時有任何變動，必須儘快通知漁護署；及
- (iii) 若發現資助設備或物料被盜取或遺失，受資助者須儘快通知警方及漁護署。若發現生產單位上獲資助的設備或物料有不合理缺失，政府保留從受資助者收回有關漁業設備／物料或全部／部分資助金額的權利。

19. 在下列情況下，署長可暫停／終止對項目的資助：—

- (i) 受資助者曾經、正在，或政府有理由相信受資助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又或政府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政府可根據有關所載規定而有必要暫停／終止對有關受資助者的資助；
- (ii) 受資助者、經營者從事或有關船隻被用作進行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3.1 條所述的非法、不報告和不管制捕撈（違規捕撈）或支持違規捕撈的捕撈相關活動，根據該協定，成員不得向從事違規捕撈或支援違規捕撈的相關活動的船隻或經營者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
- (iii) 資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4.1 條所述的過度捕撈種群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根據該協定，任何成員不得向涉及過度捕撈種群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提供或維持任何補貼；
- (iv) 資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5.1 條所述的沿岸成員、非沿岸成員、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以外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根據該協定，任何成員不得提供或維持補貼予在沿岸成員、非沿岸成員、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範圍以外的捕撈或捕撈相關活動；
- (v) 受資助者未有遵守香港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
- (vi) 與項目相關的生產單位被利用作任何違反生產單位所在地的法律

或法規的活動；及

(vii) 如違反申請指引、申請須知或原則批准通知書所載的資助條款，政府可根據有關所載規定暫停／終止對受資助者的資助，並向受資助者索回有關款項。

20.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第 3.4 條，署長可就受資助者或項目所用的相關船隻／其經營者違規捕撈的性質、嚴重性和重複性，設定禁止發放或維持基金資助的期限（處罰期）。如相關違規捕撈判定所產生的制裁措施依然生效，或受資助者或相關船隻／其經營者依然被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納入違規捕撈名單，有關處罰期必須維持，兩者以較長者為準。署長可在處罰期內拒絕與有關受資助者、船隻或其經營者相關的申請。

申請者提交個人資料須知

收集資料的目的

21. 申請者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秘書處處理申請、進行研究和調查，以及履行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漁業補貼協定》下的義務時使用。在申請表上填報個人資料，純屬自願。不過，**如申請者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其申請可能無法處理。**

獲轉授資料的機構類別及公開項目資料

22. 在申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可能會交給其他政府決策局、委員會或部門，作上文第8.1段所述的用途。而本申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轉移至世界貿易組織及其會員，以及其他國際機構。申請者一經簽署和提交申請書，如申請獲批，即表示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申請表的資料。申請者須在申請書表明，假如申請不獲批准，在無損於政府的其他權利及權力的原則下，是否同意政府可不時披露申請者的姓名（或名稱）、項目名稱及所申請的資助額，讓公眾知悉。

查閱個人資料

2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申請者有權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資料。申請者查閱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可索取在申請書填報的個人資料副本一份。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秘書處提出。

其他

24. 諮詢委員會、秘書處及政府均無須就項目招致的開支或其他債務負上財務或其他責任。
25. 資助款項不得用來支付個別人士，作為他們參與與項目有關的活動的報酬。
26. 凡故意在申請中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基金可被拒絕申請或中止發放資助款項，而被發現有虛報資料的申請者可遭檢控。申請者須注意，以欺詐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刑事罪行。
27. 申請者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均不得向該政府部門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任何人如就向基金提出的任何申請，向任何政府官員或諮詢委員會委員提供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的規定，即屬違法。申請者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如觸犯上述罪行，有關申請及任何已簽署的資助協議即屬無效。
28. 署長如認為恰當，可在獲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下，隨時修訂或補充上述條件，而無須事先通知受資助者。

合資格申請的漁業設備及物料清單

(i) 養殖業

<p>1. 自動投料機設備</p> <p>➤ 以電動方式定時為養殖魚類投餵適當份量的飼料。</p>	
<p>2. 水質控制及監測設備（曝氣系統、殺菌裝置、過濾器、水質監測器和測試劑、高壓清洗機、喉管（金屬、塑膠及纖維））、泵等</p> <p>➤ 改善養殖水體質素及作出監測，以改善養魚的健康及食品安全。</p>	
<p>3. 防雀設備</p> <p>➤ 用於預防野鳥捕食塘魚。</p>	
<p>4. 水溫加熱器及越冬設備／物料</p> <p>➤ 讓養殖環境在冬天期間也能保持在最佳狀態。</p>	
<p>5. 魚類處理設備／物料（魚類處理袋及聚乙烯／纖維強化塑料池等）</p> <p>➤ 用於魚類隔離及育苗。</p>	

<p>6. 製冰機設備</p> <p>➤ 在運輸過程中讓漁獲保持新鮮。</p>	
<p>7. 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p>➤ 以可再生能源（如風力及太陽能）為偏遠魚排提供電力維持日常運作。</p>	
<p>8. 保安設備</p> <p>➤ 提高阻嚇性，防止養殖場被盜或受到破壞。</p>	
<p>9. 增氧設備及其配件</p> <p>➤ 避免魚類因缺氧而死亡的增氧設備及其配件（電能馬達、曝氣管等）。</p>	
<p>10. 發電機</p> <p>➤ 提供緊急電力，確保養魚設備（包括增氧機、冷暖機）任何時間提供養魚所需。</p>	

<p>11. 絞肉機</p> <p>➤ 用作漁產品加工用途（如製作魚蛋），為漁產品增值。</p> <p>註：申請者須確保擬購置此設備的漁戶符合食品加工的有關規則，例如一般食品加工須領有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簽發的有效食物製造廠牌照。另外，此設備不應用作處理雜魚/飼料。</p>	
<p>12. 電線（一般用途）</p> <p>➤ 擴大魚塘的電源接駁範圍增強供應電力的靈活性，使現代化設備（如增氧機）能應用於整個魚塘。</p>	
<p>13. 揭蓋式超低溫冰櫃</p> <p>註：非用於存放用於餵飼的雜魚。</p>	
<p>14. 剪草機</p> <p>➤ 協助定期修剪魚塘堤岸雜草及供飼養塘魚。</p>	
<p>15. 銅網箱</p> <p>➤ 可減低海洋生物如藤壺附生在網箱的機會，節省清理附生物的成本。</p>	

16. 高浮力HDPE／纖維浮筒

- ▶ 為網箱提供足夠浮力，組成抗海水腐蝕、耐紫外綫抗老化的網箱框架，取代發泡膠浮子。



17. 防逃設施（防逃網）

- ▶ 以防止魚塘內養殖的淡水甲殼類水產逃脫，減少損失。



18. 收魚獲設備／漁具／裝備

- ▶ 用於收集魚獲的設備/漁具/裝備（如小艇、竹竿、防水衣、漁網、膠桶）



19. 智能漁業管理設備

- ▶ 用於掌握養殖狀況，記錄相關信息並進行分析，提升更科學的養殖模式



(ii) 捕撈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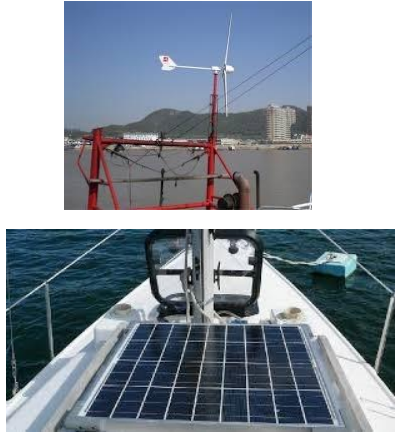


<p>1. 輔助捕撈設備（探魚機、聲納、絞網機、絞網機及起網機等）</p> <p>➤ 輔助捕撈作業，提高操作效率。</p>	
<p>2. 導航及船隻識別設備（自動識別系統、自動導航儀及全球定位系統等）</p> <p>➤ 提供電子海圖、位置定位，自動導航及船隻資料辨識等供船隻駕駛者參考。</p>	
<p>3. 航行安全設備（氣象儀器、航行警告接收器、雷達及相關裝置、避雷裝置等）</p> <p>➤ 提供準確及可靠的氣象監測信息，及在海上交通頻繁／低能見度的情況下，探測鄰近船隻及地理環境，防止發生碰撞。</p> <p>➤ 在出海捕魚時可接收岸上有關部門發出的警告訊息，及於遇險時讓救援船隻準確並迅速確定船隻位置。</p>	
<p>4. 保安設備</p> <p>➤ 提高船隻安全監控、作業情況及機艙環境監測，保障船隻財物安全、提高作業效率和機艙防火及人員安全等。</p>	





<p>5. 通信設備（衛星通信設備及甚高頻（VHF）無線電話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衛星或甚高頻無線電與近岸通信台進行通信，藉此提高船隻接收安全訊息的能力。 	
<p>6. 防火及救生設備（滅火器、救生筏及充氣救生衣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船上發生火警時，防火設備可及時自動提供警示或撲滅火警，提高船隻的安全。 ➤ 當海上船隻發生意外如傾覆、沉沒和火警，船上人員必需撤離船上或落水時，救生設備提供海上生存，等待救援的機會。 	
<p>7. 船頭側推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船隻側向推力，在泊岸、泊位和收網時，有效改善船隻的操控能力。 	
<p>8. 海水化淡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海水轉化為淡水作清潔、煮食和日常捕魚作業使用之用的淡水。可有效延長出海作業的日數。 	

<p>9. 推動漁業持續發展、有助節能減排的捕撈漁具（如單層刺網等非拖網類網具）</p> <p>➤ 增加捕魚的選擇性，減少誤捕或過度捕撈。採用現代化漁具物料，減低漁網水阻力，從而減少漁船的耗油及排放。</p> <p>註：須確保擬購置的漁具符合相關法例對各種捕魚方法採用漁具的規定¹，及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包括漁具的網目尺寸須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²及不會購置三層刺網及蛇籠等對漁業資源影響較大的漁具。</p>	
<p>10. 舷外機控制台、油壓吹泵（轉向輔助設備）和漁船遮蔭設施</p> <p>➤ 可改善船隻操控的效能及增加駕駛安全，提供遮蔭空間以減少船上人員受到風吹雨打和曝曬的傷害，改善漁民職安健環境。</p>	
<p>11. 船隻動力及推進設備</p> <p>➤ 舷外機（包括電動#及汽油機）／內燃機：引擎能為漁船提供動力，同時更換引擎能引進更環保的技術以提升作業效能及節能減排。</p> <p>➤ 齒輪箱：新型號的齒輪箱能有助提升經濟效益達到節能減排。</p> <p>➤ 螺旋槳：新螺旋槳在結構上更耐用及能有效引導水流，提高漁船的推進效能以達到節能減排目的。</p> <p># 需安裝於合適的船隻上。</p>	

1 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 171 章），任何人士必須使用已登記的漁船，並按登記證明書所載的詳情及條件（即指定的船隻引擎功率、附屬船隻數目上限、捕魚方法、器具、範圍及時間）從事捕魚活動。

2 內地為加強捕撈漁具管理，保護海洋漁業資源，農業部於 2014 年 6 月實施海洋捕撈准用漁具和過度漁具最小網目尺寸標準制度，准用漁具是國家允許使用的海洋捕撈漁具，過度漁具將根據保護海洋漁業資源的需要，今後分別轉為准用或禁用漁具。在本項目下，漁民可根據該內地標準，購置獲資助的漁具，以促進漁業持續發展。

<p>12. 輔助電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輕便式發電機：增加捕魚作業的多樣化、方便日常作業，改善船員生活條件和為蓄電池充電。 ➤ 蓄電池：為漁船提供穩定及充足電源，可增加使用電動設備，如照明和供氧用氣泵養活海鮮等，增加捕魚作業的效益。 ➤ 叉池機：為蓄電池充電的設備，可確保船機的發動、船隻安全和電動設備的有效運作。 	
<p>13. 可再生能源發電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可再生能源（如風力及太陽能）為漁船提供可持續、潔淨和可靠電能。亦可減低依賴發動主引擎和柴油發電機，增加船機操作的安全性，減少船機的耗油和保養支出，具節能減排功用。 	
<p>14. 捕撈器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壓浮球：固定漁網形狀用，高壓浮球球壁較厚，可抵受較傳統浮球更大水壓力，可用於更深更遠水域，可提升捕魚作業效益，並較一般浮球更耐用。 	
<p>15. 製冷機和漁船製冰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冷機和製冰機能有效維持冷凍艙內的低溫度，有助保持漁獲鮮度，並減少碎冰的購買與消耗，節省成本和延長出海作業日數。 	

<p>16. 船底包玻璃纖維工程</p> <p>➤ 可防止船殼腐蝕和入水，延長船隻的壽命，節省經營費用和改善航行安全性。</p> <p>註：由於在木殼船底包玻璃纖維不是慣常的做法，申請者須充分考慮船底包玻璃纖維後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右圖顯示玻璃纖維被包至舷牆內側和主甲板較為穩固耐用，而非祇覆蓋船底。</p>	
<p>17. 高效能保溫箱</p> <p>➤ 以可循環使用及高效能的保溫箱儲存漁獲，能提高漁獲的保鮮程度和價值，從而提高捕魚生產效益。</p>	
<p>18. 船舶清洗設備</p> <p>➤ 利用水泵及水槍產生的高壓水柱噴射船隻各部分，可節省人力、時間和高效地清潔船殼表面及清除附著物如藤壺等。清潔光滑的船殼和螺旋槳，可有效減輕船隻的重量和水阻力、保持螺旋槳的推力和正常航速、減少馬力消耗和節省燃料。</p>	
<p>19. 繫船及碇泊設備</p> <p>➤ 增加錨繩的強度或耐用性，以及增加船錨的抗走錨性能，可有效抵禦超強颱風，減少風災時船隻及設備的損失。</p>	

20. 光燈捕魚燈具

- LED 燈耗電較傳統誘魚燈為低，有助節能減排及降低捕魚成本。
- 配備適當燈罩的光燈或水下燈可保護捕魚人員的眼睛免受強光傷害，提高職業安全，並可減低對其他海上使用者所造成的影響。

註：須符合《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第38條及39條的規定。



<p>21. 艙底水排除及防污染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艙底水油水分離器: 過濾機艙內受油污染的艙底水，避免污染海洋。 ➤ 污水處理系統: 生活污水排出海前經過處理，避免污染海洋。 ➤ 手提抽水泵: 船隻進水時加強排走艙底水的功能和速度，亦可抽走活魚缸和魚艙內的污水。 	
<p>22. 養活魚獲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循環水泵: 循環活魚水艙或於水缸加設循環水系統可減低漁獲接觸受污染海水的機會，增加魚獲的存活率，提高魚獲價值。 ➤ 手提水泵: 可吸入海水進活魚缸養活魚獲，提高魚獲價值。 ➤ 增氣氣泵: 增加活魚艙或魚缸內水質氧氣含量，增加魚獲的存活率。 	
<p>23. 日用淡水加壓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淡水加壓泵: 可無間斷及在甲板層得到增壓的淡水供應，無需經常開關水泵電掣，提高生產效率。 	
<p>24. 電動／油壓起魚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電動或油壓機從魚艙起魚，可減少需提舉沉重魚箱的機會，改善人員的職業安健環境，亦可有效改善人手的應用和提高生產效率。 	

注意：以上建議考慮採購的設備附加圖片只作參考用途。不同種類及新舊型號的設備在外型上會有差異。

處理申請流程圖

